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515 号文批准公募。

2.本基金是交易型开放式,投资恒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自2023 年 3 月 27 日至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发售,基金托募集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但基金管理人可以发售之日起计算。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这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 年 4 月 4 日 ,2023 年 4 月 6 日 至2023 年 4 月 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认购的日期相一致的话,基金管理人将提出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 年 3 月 27 日至2023 年 4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包括一种或多种发售方式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投资人认购日程定以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为准。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7.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费率由认购份额递减,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固定费率标准执行,一经达到确定。

8.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计算。网上现金认购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 **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需达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9.基金发售期间,网上现金及网下现金认购申请均可多次登记,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可撤销,认购资金按规定冻结。

10.投资者不得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进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障碍。

11.销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网点销售机构)以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认收到该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最终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查询基金合同生效后相关内容以确认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是否纳入销售机构名单,或投资者通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的网站查询。

12.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 **2023** 年 **3** 月 **23** 日证券时报**(**以证券时报**)**的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并在认购前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www.jsfunds.com)。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阅刊登于证券时报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全文。

1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客服电话、代理销售机构等渠道咨询有关信息。

15.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财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者应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风险承受能力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审慎做出是否参与本基金的决定。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其投资风险主要来自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税收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标的指数波动风险、标的指数编制方案修改或编制失误风险、标的指数变更或终止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作为 **ETF** 的投资风险(**ETF**)等等。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进行谨慎投资。

16.本基金管理人代理销售机构名单:

1.发售机构

(1)基金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期货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7	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	华泰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11	中信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2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对销售机构的选择,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投资者应保证市场基金的安全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

基金自2023 年 3 月 27 日至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发售。

本基金的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或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6 日和 **2023** 年 4 月 7 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上现金认购和网下认购的日期相一致的话,基金管理人将做出相应调整并发行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限届满,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时所规定的基金募集条件,即本基金募集总额未募集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募集,直至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如果在募集期限届满,募集金额未达到募集条件,即本基金募集总额未募集满足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元,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可在募集期限内继续募集,直至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若基金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基金募集期末之日起 **10** 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日起 **10** 日内,将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金转出基金募集账户的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出具的证明基金募集不成功的报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募集不成功的说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基金未达到基金募集条件,则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承基金募集期末之日起 **10** 日内,将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金转出基金募集账户的证明、由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募集不成功的报告、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基金募集不成功的说明、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予以备案。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网下现金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者、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费用计算公式和例算方式

(1)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的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 **×**(固定面值**+**认购费率)

(或百分比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份额 **×**(固定面值**+**固定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 **×**固定面值**×**认购费率

(或百分比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固定面值**+**认购费率)

(或百分比固定费用的: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固定面值**+**固定费用)

例:某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A 基金份额**"**,其面值为人民币**1**元,则申请认购份额**=**100,000/(1+0.5%)=995,025 份

即: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方式认购基金 **100,000** 份,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认购费率为 **0.40%**,则固定认购费用为:

认购金额**=100+100,000×(1+0.40%)=100,900** 元

认购费用**=100+100,000×0.40%=400** 元

即: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 **100,000** 份,则需缴纳认购金额 **100,900** 元,其中认购费用 **400** 元。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上海证券交易所时间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方式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别认购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利息计算:基金份额,利息收入所有,利息计算的依据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别认购资金在认购资金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拟买额度

(一)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二)募集期内,本基金在本公司及发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基金管理人、发售代理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认购。

(三)基金经理或管理人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四)投资代理机构被受投资者第一账户单笔认购份额为 **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申请。

(五)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三.投资者开户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账户，上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

（一）如投资者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

2.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二）如投资者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者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者在进行认购前至少1个工作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业务办理时间：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4月4日，2023年4月6日和2023年4月7日9:30-11:30和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其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二）认购限额：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需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最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一）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10万份（含10万份）以上的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2.业务办理时间：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4月7日的9:30-16:00。

3.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然后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1) 填妥并签署的业务申请表；

(2) 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有效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上海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4) 投资者开户券商营业部的银行号。

(5)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在认购当日将足额认购资金（含手续费）汇入本公司直销专户：

户名:狮眼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赛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投资人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5.注意事项：

(1)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狮眼长城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2) 如果投资人当日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人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人需在资金到账之日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人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b.投资人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

c.在募集期截止日下午16: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d.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认购费用由本公司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二）发售代理机构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六.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由登记机构予以冻结。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过户登记。

七.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本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如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狮眼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3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柳阳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7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亿元人民币

电　话:95561

（三）销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凤凰国际中心B座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韩勤勤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95587

2.网下现金发售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狮眼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电　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杨婷

3.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韩勤勤 电话:010-851564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95587 网址:www.citicsinfo.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杨宇 电话:010-85130-5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108/95587 网址:www.citicsinfo.com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黄婷 电话:0755-82943666 客户服务电话:95565/400-860-1860 网址:www.cmschina.com
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5号投资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5号投资大厦18层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联系人:谭敏 电话:0755-82130833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注:省政府所在地的江苏苏州城市规划区城际大道北入城口处)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胡悦 电话:0755-82492193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彤 电话:0755-23835888 传真:0755-2383572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com
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6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区6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杜一帆 电话:027-65799999 客服电话:95579/400-888-999 电子商务客服电话:95579/400-888-999 网址:www.cjsc.com.cn
8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站南路69号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钱immer 联系人:王巍 电话:010-6622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330 网址:www.ab-sinomed.cn
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互江路2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互江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宜苗 联系人:王洪 电话:0532-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iticsf.com
10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8层、39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38层、39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李梦琳 电话:020-8888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csc.com.cn

4.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为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调整或增加其他发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五）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洪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陈丽华

联系人:陈丽华

（六）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法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邹峰、郑劲扬

狮眼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